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13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关
市浦东新区

汉族，住上海

被执行人：金
海市浦东新区

住户籍地上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23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金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2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杜路1000弄279号1-3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丁 磊

